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林慧雯  
電 話：02-7736-56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404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函  
之說明四及說明五，所稱「97學年度以前」不包含97學年  
度，特此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函  
(諒達)續辦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